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 阳普 S1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依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上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

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

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，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包括：

1、资产处置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、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。2017 年度公司利润表中列入“营业外收入”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 元，营业外支出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0,591.78 元，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损益”项目列报，其金额为-310,591.78 元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8.95 元，营业外支出 19,024.76 元，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，其金额为-18,895.81 元。

2、2017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8,245,213.38 元；2017 年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 元。

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